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393號

聲 請 人 連黃碧雲

代 理 人 許朱賢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6號公示催告在案。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6月28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楊佩宣

附表：

支票附表：113年度除字第393號						
編號	發 票 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宏達經營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陳振達	永豐商業銀 行重新分行	112年3月26日	8,000元	0000000	
002	宏達經營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陳振達	永豐商業銀 行重新分行	112年4月26日	8,000元	0000000	
003	宏達經營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陳振達	永豐商業銀 行重新分行	112年5月26日	8,000元	0000000	
004	宏達經營管理顧問	永豐商業銀	112年6月26日	8,000元	0000000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 陳振達	行重新分行				
005	宏達經營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陳振達	永豐商業銀 行重新分行	112年7月26日	8,000元	0000000	